中華圖書資訊學教育學會章程

八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 (內政部81 年6 月29 日臺(81)內社字第8110328 號函准予備查) 八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二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修訂 (內政部86 年5 月14 日臺(86)內社字第8614990 號函准予備查) 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三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修訂 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七屆會員大會修訂

第一章 總 則

-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中華圖書資訊學教育學會(英文名稱: Chinese Association of Library & Information Science Education, 簡稱: CALISE)。
- 第二條 本會依法設立,為非營利性之組織,其宗旨在研究、發揚、促進圖書資訊學教育。
- 第三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,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。

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:

- 一、研究與推廣圖書資訊學教育。
- 二、研討圖書資訊學學制與課程。
- 三、促進圖書資訊學教育方法與經驗之交流。
- 四、推動學用合一以及專才專用制度。
- 五、增進圖書資訊學教育之國際合作。
- 六、其他符合本會宗旨之事宜。

第二章 會 員

第五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三種:

一、個人會員(普通會員、永久會員及學生會員)

凡贊同本會宗旨,年滿二十歲,具有下列資格者,填具入會申請書,經理 事會通過,並繳納會費後,為個人會員。

- (一)、圖書資訊學教育人員。
- (二)、對圖書資訊學及其相關學術有研究或有興趣者。
- (三)、對圖書資訊學教育有貢獻者。
- (四)、修習圖書資訊學及相關學科之在校學生。

二、團體會員

凡下列機構或團體,贊同本會宗旨,填具入會申請書,經理事會通過,並 繳納會費後,為團體會員。團體會員推派代表一人,以行使權利。

- (一)、圖書資訊學系所及研究機構。
- (二)、圖書館及資訊單位。
- (三)、文化機構及學術團體。

三、贊助會員

熱心圖書資訊學教育,贊助本會活動之個人或團體。

第六條 本會會員應享之權利如下:

- 一、選舉權與被選舉權(贊助會員除外)。
- 二、提案權及表決權。
- 三、參加本會活動之權利。
- 四、享受優待購買本會出版品及利用本會設備之權利。
- 五、每一會員為一權,團體會員應指定一人為代表,行使會員權。

第七條 本會會員之義務如下:

- 一、遵守本會會章及決議案。
- 二、擔任本會委任職務。
- 三、繳納會費。
- 第八條 本會會員不繳納會費者,暫停其會員權利。永久會員連續兩年無故不參加大會者,得經理事會決議,暫停其職權。
- 第九條 本會會員如有違背本會宗旨或損害本會會譽者,得經理事會之決議,予以警告 或停權處分。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,得經會員大會決議,註銷其會籍。
- 第十條 本會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,向本會聲明退會,並於會計年度結束時生效。

第三章 組織與職員

第十一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,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職權;監 事會為監察機構。

第十二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:

- 一、訂定與變更章程。
- 二、選舉或罷免理事、監事。
- 三、議決會費及經費之相關事宜。
- 四、議決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及預算、決算。
- 五、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。
- 六、議決團體之解散。
- 七、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之決議。
- 第十三條 本會設理事會,由會員大會選舉理事九人,後補理事三人組織之。遇理事出 缺時,依序遞補之。

- 第十四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:
 - 一、議決會員大會之召開事項。
 - 二、執行會員大會決議案。
 - 三、選舉、罷免常務理事、理事長。
 - 四、議決理事、常務理事或理事長之辭職。
 - 五、聘免工作人員。
 - 六、擬定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及預算、決算。
 - 七、審定會員之資格。
 - 八、訂定各委員會組織章程。
 - 九、其他應執行事項。
- 第十五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三人,由理事互選之。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 理事長。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,對外代表本會,並擔任會員大會、理事 會主席。
- 第十六條 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,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,不能指定時,由 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理事長、常務理事出缺時,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。
- 第十七條 本會設監事會,由會員大會選舉監事三人,候補監事一人組織之。遇監事出 缺時,依序遞補之。
- 第十八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:
 - 一、選舉、罷免常務監事。
 - 二、議決監事、常務監事之辭職。
 - 三、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。
 - 四、審核年度決算。
 - 五、其他應監察事項。
- 第十九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,由監事互選之,監察日常事務,並擔任監事會主席。 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,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,不能指定時,由監 事一人代理之。常務監事出缺時,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。
- 第二十條 理事、監事均為無給職,任期二年,連選得連任。理事長任期兩年,得連任 一次。理事、監事之任期,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監事會之日起計算。
- 第二十一條 理事、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應即解任:
 - 一、喪失會員資格者。
 - 二、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。
 - 三、被罷免或撤免者。
 - 四、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。
- 第二十二條 本會置祕書長一人,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,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, 由理事長提名,經理事會通過後聘免之,並報主管機關備查,但祕書長之

解聘應先報主管機關核備。前項工作人員,不得由選任之職員擔任。

第二十三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、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,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 定,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,變更時亦同。

第四章 會 議

-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聘請榮譽理事,由理事長提名,經理事會議通過聘請之,榮譽理事 得列席理事會。
- 第二十五條 本會會員大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,召集時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。必要 時,得經呈准召集臨時會員大會。
- 第二十六條 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,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,每一會員以 代理一人為限。
- 第二十七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,以會員二分之一之出席,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。 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 - 一、章程之訂定與變更。
 - 二、會員之除名。
 - 三、理事、監事之罷免。
 - 四、團體之解散。
 - 五、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。
- 第二十八條 本會理、監事會每半年至少召開一次,召集時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,必 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或聯席會議。會議之決議,各以理、監事過半數之出 席,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。
- 第二十九條 常務理事會得視需要由理事長召開之,召集時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,並 不得委託他人出席。
- 第三十 條 理、監事應出席理、監事會議,不得委託他人出席。連續兩次無故缺席者, 視同辭職。

第五章 經 費 及 會 計

第三十一條 本會之經費來源如下:

- 一、會費收入。
 - (一)、個人會員入會費新臺幣一百元。
 - (二)、常年會費年費五百元。(學生會費壹百元)。凡一次繳納常年會費10 年以上者,得為永久會員。永久會員之會費得視情況予以調整。
 - (三)、團體會員常年費三千元。

- 二、基金及其孳息。
- 三、利息收入。
- 四、會員捐款。
- 五、委託收益。
- 六、機關補助。
- 七、其他收入。

第三十二條 本會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。

第三十三條 本會每年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、收支預算表、 員工待遇表,提會員大會通過(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,先提理監事聯席 會議通過),於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。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 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、收支決算表、現金出納表、及基金收支表,送監事 會審核後,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,提會員大會通過,於三月底前報 主管機關核備(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,先報主管機關。)

第三十四條 本會解散或撤銷時,其剩餘財產應依法處理,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個人或 私人企業所有,應歸屬自治團體或政府所有。

第六章 附 則

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,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,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,變更時亦同。

第三十七條 訂定及變更本章程之會員大會年月日。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三屆第二 次會員大會修訂。